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商标撤三字[2015]第Y006543号

关于第4712394号“SENCOR”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

KM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01月23日向我局申请撤销KM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第4712394号第9类“SENCOR”商标在“导航仪器”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KM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2年01月23日至2015年01月22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KM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KM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4712394号第9类“SENCOR”注册商标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主送：北京铸成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